(上接B009版)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持有人随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特别约定需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如有）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按照本持股计划“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7、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8、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9、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0、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1、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依照其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3）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4）遵守本管理办法；
（5）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与权益分配

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3、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定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该期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前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3、在存续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全部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特殊情形下权益的处置
1、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1）持有人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2）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3）持有人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
（4）持有人因执行职务外的其他原因而身故的；
（5）持有人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
（6）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而被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7）持有人非因工受伤而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2、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或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1）持有人退休的；
（2）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3）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若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其持有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若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则返还持有人的资金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3、持有人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同时，持有人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包括升职或平级调动），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若出现降职或免职的，由公司董事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5、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公司与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第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一）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管理委员会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7日

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庭芳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3月11日

注：1）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1日（含该日）至2021年4月8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1年4月9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1日（含该日）至2021年4月8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1年4月9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
M ≥10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90日	0.1%
9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 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2215（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传真：（020）88524556
联系人：夏坚亮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三层(邮编：150001)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01号3楼南京银河证券江东中路营业部内（邮编：210019）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郭大海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6F（邮编：518046）
电话：13560786745；（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5.2 代销机构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

兴业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7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3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A	兴业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781	01078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申购份额的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分为两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0 万元	1%
M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兴业银行大厦13、14层
联系人：张聆枫
咨询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2）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5.2 其他销售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
邮政编码：200041
联系人：孙琪虹
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人：周嘉谊
电话：95555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邮政编码：200002
联系人：吴雅婷
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100026
联系人：杜杰
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2层
邮政编码：266071
联系人：孙秋月
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6）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01房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联系人：宋丽雪
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gzs.com.cn/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联系人：辛国政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人：彭洁联
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95579
网站：https://www.95579.com/
（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188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刘芸
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1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联系人：孙懿
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1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邮政编码：610015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网址：www.g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1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王晓琳
电话：95588
网址：http://www.citicbank.com/
（1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王超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1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8层
邮政编码：100026
联系人：李琪
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e-futures
（16）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18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虹
电话：95547
网址：http://www.gfhfzq.com.cn/
（17）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14、16、17楼
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张巍
联系人：梁浩
电话：95514
网址：www.cgws.com
（1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东5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钟伟镇
电话：95521
网址：http://www.gtja.com/i/
（19）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办公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联系人：张吉安
电话：95582
网址：https://www.foundersc.com
（2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人：董一锋
电话：0571—88911818
网址：www.5ifund.com
（2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邮政编码：200030
联系人：王维
电话：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23）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邮政编码：518028
联系人：龚江江
电话：4006-788-887
网站：www.zlfund.cn/www.jimmw.com
（2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邮政编码：510308
联系人：吴煜浩
电话：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n
（25）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6）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邮政编码：200000
联系人：郭哲晗
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7）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17-19号环亚大厦B座601室
法定代表人：陶捷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17-19号环亚大厦B座601室
邮政